

大家也需要注意，法律是從一個審慎的保險人——而非一個特定保險人、一個特定被保險人或一個合理被保險人——的角度看一項指稱重要事實的。

(b) **非重要事實 (Non-material facts)**: 即使可另行視為重要但卻不用披露的事實包括：

- (i) 與常識有關的事件〈例如氫氣的爆炸性〉；
- (ii) 保險人已知或當作已知的事實〈例如可期望一個海上貨物保險人知悉於尼日利亞的存貨條件。〉；
- (iii) 改善風險狀況的事實。

「例：一位投保人投保商業火險時並沒有提到他的辦公室已裝有防止火災的自動灑水系統。雖然這事實如果獲披露的話，保費的釐定會受影響，這個疏忽並不違反最高誠信原則(雖然是相關的事實)，因為它事實上減低了風險。」

3.2.4 何時披露重要事實

可以這樣說，最高誠信是對投保人／被保險人披露資訊之責任的要求。技術上，保險人須負同樣的責任。不過在這裡我們只著眼於投保人的責任。這種責任有以下幾方面需要注意的特點：

- (a) 期限(在普通法中)：於保險人接受了投保人的投保〈即買保險的要求〉後，投保人〈或其代理人〉才得知的重要事實，不必予以披露。假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起保的一年醫療保險的相關投保於一月二日被接受了，而被保險於一月十日進行的體檢的結果於一月十六日向他披露了，証實他染上了瘧疾，此時，一個重要問題是：「被保險人在法律上有沒有責任把這事實向他的保險人披露？」按照剛述的法則，又假設保險條件在這一問題上沒有交代，被保險人不必這樣做。當然，該類保單一般包含了有關既有疾病的除外責任條款，讓保險人在這情況下引用這條款〈而非最高誠信的違反〉對該疾病拒賠。
- (b) 期限(在保單條款中)：一些非人壽保單要求，在保險期限內如有風險上的變更，例如買了人身意外保險後轉職，必須予以披露。在普通法中，這種變化只需要在續保時通知保險人就足夠了。
- (c) 續保：當保單續保時，應履行最高誠信的責任。〈註：不必於人壽保單接近週年日時，再履行最高誠信責任。〉